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64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高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8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高明：
你作为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11月期间，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高某，587,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未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相关事项披露至2025年11月8日予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十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高度关注个人持股变动等重大事项，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你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

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诉讼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中所指出的问题，并已就相关问题深刻反思，认真总结，汲取教训，后续将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高度关注个人持股变动等重大事项，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按照《决定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7日、11月10日和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7日、11月10日和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宜。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确认，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尚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尚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538

股票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5-50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组织架构调整并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解决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司尔特化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科技”）宣城公司与宣城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长期存存重叠重复等历史遗留问题，拟调整内部组织架构，由化肥科技新设全资子公司进行承接原化肥科技新设公司及宣城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等（以下简称“本次组织架构划转事项”）。

本次调整及划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及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报证监会等部门批报批。

二、本次调整及划转事项的具体方案
(一)化肥科技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均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4、注册地址：宣城市宣州区巷口桥

三、本次组织架构划转方案
1、公司将2022 年度产划转时已划转至化肥科技公司但尚未办理完权属证书的实际由化肥科技新设公司使用的不动产产权变更登记至化肥科技公司及其新设全资子公司。

2、化肥科技公司名将下实际由化肥科技宣城公司使用之土地的使用权，以及，化肥科技宣城公司享有的全部资产、负债整体划转至化肥科技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综合考虑现有机构的经营成木、整体划转的成本、效率，拟将化肥科技宣城公司实际使用的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期限调整齐平，并合并办理新的权属证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调整及划转事项并未导致公司及化肥科技公司的业务及人员等发生实质性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本次组织架构及划转事项的完成有利于解决公司宣城业务板块在近二十年内长期存在的组织机构重叠、职责不清的弊端，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调整及划转事项符合公司管理要求，生产、销售、环保、管理等相关资质，许可需获得相关部门的重新核发的，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654

股票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涉诉案件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纠纷，多数案件为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方要求对方支付应付欠款及子公司的工程施工款项、广告服务款项等，公司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大对相关项目的催收力度，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次组织架构及划转事项的完成有利于解决公司宣城业务板块在近二十年内长期存在的组织机构重叠、职责不清的弊端，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调整及划转事项符合公司管理要求，生产、销售、环保、管理等相关资质，许可需获得相关部门的重新核发的，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148

股票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5-062号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8号A段（自贸试验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1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1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1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1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1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1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1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1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1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兴业大厦（4至9层、16、17和1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